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